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为更好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公司拟将原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 设一名副董事长,修订为董事会设一至二名副董事长,其他内容不变。具体的修订条款如 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	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
席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	席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
事长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	事长主持(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 , 由半数以上
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),副董事长不能履
	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
	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(其中独	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(其中独
立董事3名),设董事长一人,副董事长一人。董	立董事3名),设董事长一人,副董事长一至二人。
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	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
产生和罢免。董事可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。	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可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。
第九十一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	第九十一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
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	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
务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	(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 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
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)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
	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
	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